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及復牌條件

本公告乃由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第13.24A條，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披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起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聯交所致函通知本公司，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屆滿。本公司應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藉此：

- (a) 通知市場一切重要資訊，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狀況；
- (b)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
- (c) 證明其具有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所規定的足夠業務或資產；及
- (d)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且臨時清盤人已獲解除。

如情況變動，聯交所可能會修訂任何上述復牌條件及／或施加其他復牌條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作出定期公告，知會股東其發展。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主席
戴國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及戴國煌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肖祖發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